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孟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童秉三